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程序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自律规范指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程序。

对于首次委托评级，评级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评级准备——尽职调查（资料收集、调查访谈等）——初评阶段——评级结果评定——结果反馈与复评——项目资料存档——结果发布——跟踪评级——终止评级。主动评级（公开评级）的评级程序参考委托评级程序并可适当简化。

一、评级准备

接受评级委托方申请后，公司应首先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初步调查，判断是否能够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和执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评级对象进行评级。

由市场人员与评级委托方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应当与评级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委托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并存档备查。

评级业务部门成立专门的地方政府债券评级项目组，并指定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具体条件参见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从业人员除具备信用评级专业知识外，还应当具备财政管理、债券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并定期接受财政管理、地方政府债券业务相关培训。

开展评级工作前，项目组成员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文件，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

项目组按照协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评级工作计划。

二、尽职调查（资料收集、调查访谈等）

评级项目组应通过地方政府的门户网站、财政部门、统计局、发改委等官方网站以及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搜集宏观经济及评级对象所在区域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政府治理现状、政府债务情况等资料，制作资料清单；资料清



单中应同步向评级对象搜集债券发行方案（含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项目组认为对判断所评债券偿付安全性有重要影响的其他资料；评级对象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补充搜集包括募投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情况；必要情况下，可收集由其他机构出具的募投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清单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发送评级委托方。

项目组成员应对所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审核和研究分析，在此基础上拟定访谈提纲内容。项目组与评级对象进行沟通，向评级对象发出访谈提纲，落实调查访谈时间和人员。访谈对象包括评级对象的预算管理、债务管理、经济建设等相关处室人员。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访谈时，项目组成员应认真进行记录。访谈过程中应有针对性地进行提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向评级对象提交应进一步补充的资料清单。访谈结束后，项目组成员整理访谈内容，形成完整清晰的访谈记录，并经访谈人与受访人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后存档。

详细的工作要求参见公司尽职调查相关制度和细则。

三、初评阶段

初步评级由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并形成记录清晰、完备的工作底稿。项目组应按照公司有关评级方法的要求，采用适用的评级模型，将相关数据输入评级数据库，经过对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后，形成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初评结果。

项目组成员撰写的信用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须依序经过项目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开展三级审核工作前，审核人员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文件，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后一级审核应当建立在前一级审核通过的基础之上，并对前一级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各审核阶段应当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各级审核人员应当在内部审核记录上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时间并署名（含电子签名）。项目组应当根据各级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及时修正评级报告内容。

四、评级结果评定

完成三级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应当提交信评委会议审议。在信评委会议给出评级结果之前，项目组成员不应就评级结果与委托方及关联机构进行沟通。

召开信评委会议前，参会委员应签署无利益关系承诺书文件，对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业务主动申请回避。

信评委会议应当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通过投票表决方式确定评级结果。

信评委会议对评级报告和工作底稿审核且确定评级结果后，项目组根据信评委会议决定的评级结果及评定意见，修改完善信用评级报告，确认无误后交由复核人员复核。复核人员负责对评级报告会后修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评级报告予以确认定稿。定稿后的评级报告应当只进行不影响评级结果的非实质性修改。修改内容对评级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核决定。信评委会议的召开及运行、表决参见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

五、结果反馈与复评

评级结果确定后，项目组应及时将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反馈给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在约定期限内对评级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及评级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则评级结果为首次评级的最终信用等级。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及评级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补充材料。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及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或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和复评理由的，公司可不受理其复评申请，并应将不接受复评申请的理由告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

公司接受复评后，项目组应对补充资料和复评理由进行分析，并根据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级报告，将修改后的评级报告、补充资料一起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确定复评

结果。

复评结果为该次评级的最终评级结果，且复评仅限一次。

公司接受复评的，在出具正式评级报告时，可将经审定、修改后的评级报告作为最终评级报告出具。

详细的工作要求参见公司复评相关制度和细则。

六、报告出具与项目资料存档

评级报告定稿后，核稿人员应对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数据等进行核稿，经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合规人员确认后，出具评级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在出具评级报告的同时，将评级过程中收集到的原始资料以及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提交合规审核。合规审核通过且相关流程、资料、底稿完善后，项目组应按公司有关规定移交评级项目档案。

项目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 5 年、受评债项存续期满后 5 年，且不得少于 10 年；评级对象违约的，应当长期保存，至少保存至违约后 10 年以上。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中获取的非公开政府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在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中获取的非公开政府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利益。具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七、结果发布

由委托方委托进行的评级，应按照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评级委托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渠道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公司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指定的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应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规定，公司可在未经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同意的情况下发布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但应同时告知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具体发布要求参见公司相关制度和细则。

八、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项目组应按照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定，在受评债项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项目组应密切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当出现可能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九、终止评级

指根据有关规定，在触发终止评级有关条款情形下，公司可对已经出具的评级结果采取终止或者撤销行动。终止评级生效后，公司对原评级对象的后续跟踪维护义务自动解除。

触发情形分为一般情形和特殊情形，具体参见公司终止评级相关制度和细则。

一般情形下，自触发之日起，项目负责人发起终止评级行动，由部门负责人审定，并形成终止评级公告。

特殊情形下，自触发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或市场部门项目负责人）应发起终止评级流程，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评级总监逐级审核后，报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是否终止评级。特殊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原则上应形成信评委会议纪要，并形成终止评级公告。

一般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原则上不对外发布或向有关委托方发送终止评级公告，有关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有明确要求的除外。特殊情形下的终止评级行动，应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项目组制作并保留必要的终止评级文件存档备查。

十、附则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有变化，与本制度冲突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程序（2020年4月）》自

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自动废止。



CO., LTD.